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追認及補充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將於2021年5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收錄於該通函內的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202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